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羅瑞銀

0000000000000000

周熙順

周逢頌

周乾禮

周鴻城

0000000000000000

周碧娥

0000000000000000

蕭周月里

周碧彩

陳周碧鑾

周櫻芳

賴朝輝

賴柏勳

賴柏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慶彥律師

被告 王福星

王福興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2人各將新北市樹林區北園段1292、1295、1296、1297、1298、1300、1306、131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應有

01 部分59520分之3768移轉登記予原告公司共有。而系爭房地114年
02 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300元，
03 系爭土地中1292地號土地面積為4300.75平方公尺、1295地號土
04 地面積為544.37、1296地號土地面積為479.57平方公尺、1297地
05 號土地面積為1240.57平方公尺、1298地號土地面積為226.72平
06 方公尺、1300地號土地面積為267.5平方公尺、1306地號土地面
07 積為2693.49平方公尺、1310地號土地面積為107.16平方公尺，
08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83萬9,759元【計算式：22,300元×
09 （4,300.75+544.37+479.57+1,240.57+226.72+267.5+2,6
10 93.49+107.16）×（3,769/59,520+3,768/59,520）=27,839,75
11 9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萬5,4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12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3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楊鵬逸